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1820021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2

附件：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1820021 号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董事会编写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 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 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得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 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小勤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工作概况

（一）内部控制工作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整治欺诈或舞弊行为。

4、确保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内部规章制度。

（二）内部控制工作的范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主要对象、资产和营业收入、主要业务和事项等。

纳入评价范畴的主要对象包括：①公司、公司全部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②公司的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③公司的 6 家分公司，包括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即阳江牧场）和 5 间直营店，分别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直营店、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直营店、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川路直营店、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直营店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侨怡苑直营店。纳入评价范围的对象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架构、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交易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分公司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对象、资产和营业收入、主要业务和事项等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与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工作的原则

公司遵循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投入比原则，设计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内部控制规则的正常运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架构的设立

1、建立明确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三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日常主持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日常运作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法决策公司重大经营方针、重大交易活动、利润分配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其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相关议案，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为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及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各委员严格履行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人才激励与选拔、薪酬管理及考核、战略路径选择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其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职代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就此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查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检查公司财务、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等。公司监事诚信勤勉履职，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日常工作。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相关议案，肯定了第二届高管团队的工作并续聘全员为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审慎办理董事会授权事项，在总经理的统筹安排下，通过向下工作细分、同层工作协作、向上共同负责，通力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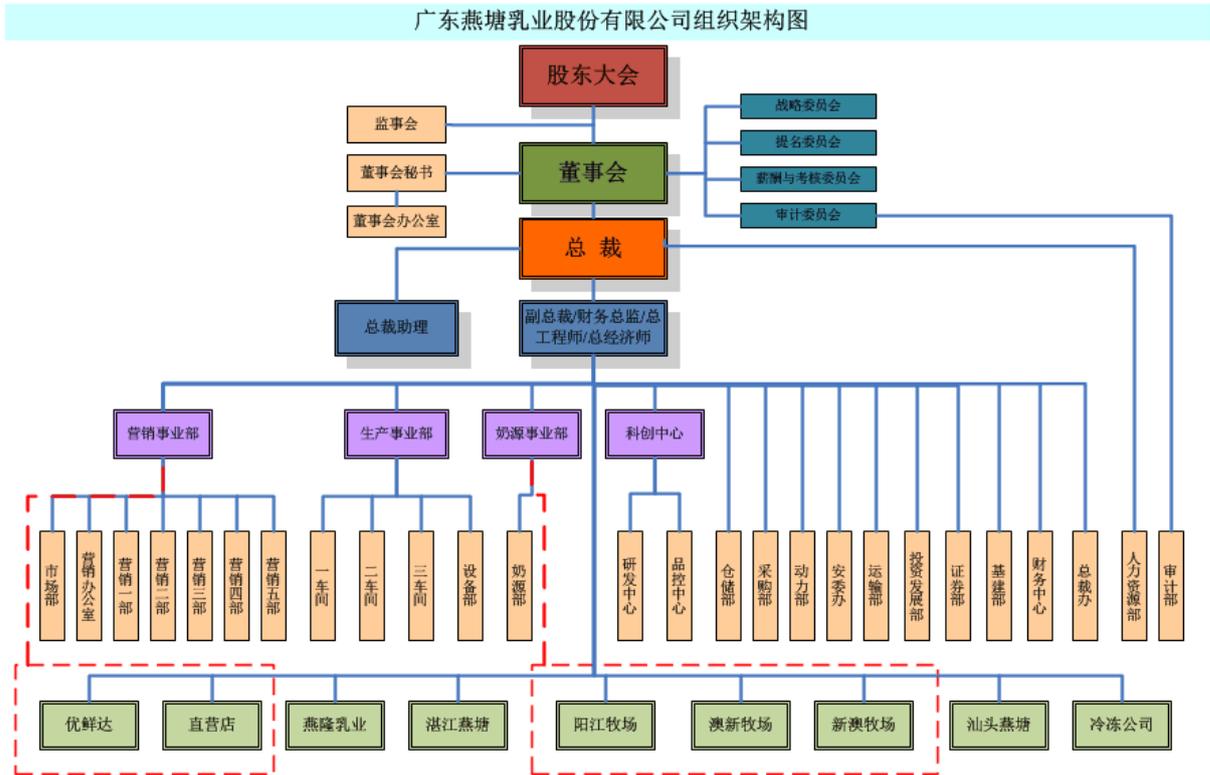
2、制订全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同时，明确了党组织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对接，符合国企改革的政策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合规运作。2016年，公司组织全体职能部门和子分公司，对各单位生产经营管理中行之有效的规范和 workflows 进行了制度化、成文化梳理，整编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构建了覆盖采购招标、仓储管理、安全生产安排、环保控制、自配运输、市场推广、通路管理、人资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交易、投融资管理等全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全体职工的合规意识，使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中的各项事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公司内部控制围绕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序开展，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内控危机，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3、设立合理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统筹管理的需要，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主业特征、发展战略、文化理念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组织架构，详见下图：



4、树立科学的分离控制原则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分析和梳理各项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职务，实施必要的分离措施，合理设置组织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避免了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发生。公司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其中一个典型设置是独立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独立的专项审计，重点对凭证和账簿记录、销售与收款、物资采购、工资管理、合同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查，通过独立审计来核查各项交易和记录，发挥实质监督的作用，有效防范差错和个人道德风险。

（二）内部控制活动的运行

1、人力资源管理

（1）人事管理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公司不断规范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在员工招聘入职、离职、考勤、绩效管理、培训、档案管理等全过程均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并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各类各级员工的业绩考核制度，促进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2）员工培训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发展实际，重视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与全面发展。2016年，公司组织员工进行了包括身体素质、团队精神、职业道德、业务水平、管理水平、食品安全、应急应险等一系列的培训活动。除了外聘专业团队进入公司开展各项有针对性的培训外，公司还积极组织员工“走出去”参加各项拓展。公司坚持在综合素质普遍提高的基础上，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开展有重点的专项培训，积极贯彻以人为本理念，通过员工个人素质的提升、员工团队的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生产发展的活力。

（3）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在遵循政府指导和市场调节的基础上，兼顾内部公平，根据公司组织结构特点与生产经营水平，针对不同的岗位，设立了一系列具有激励性的薪酬激励政策。2016年，公司外聘专业的企业绩效咨询团队，对公司全体岗位进行评估并重新设计了薪酬体系，合理调整了薪酬结构，极大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选拔人才和定薪定酬以个人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职业素养为依据，晋升通道开放、公平，为公司培养出一批具有向心力、归属感和责任感的科创、生产、营销和管理人员。

2、生产经营管理

(1) 牧场环节的严格管理：公司根据《原奶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对各供奶牧场进行管理水平评估，并在牧场建立了《饲料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饲料的采购、仓管、配制和投喂过程，确保饲料质量，进而保证原奶品质。公司还在各供奶牧场推行《挤奶管理制度》和《牛奶的储存和运输制度》，对供厂原奶实行全程冷链运输，充分满足生产对新鲜原奶的要求。

(2) 采购环节的严格管理：为保证产品质量，从原辅材料采购环节开始，公司在供应商筛选与控制、原材料入库验收、不合格原料处理等方面严把质量关，确保投放到生产线的各原材料清洁优质，继而保证出产产品的高品质。

(3) 生产环节的严格管理：公司坚持“品质成就未来”的质量理念，建立了完善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认证及 GMP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并于 2016 年通过了最新的食品生产 SC 认证。公司还制订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程序，对产品生产、成品检验等过程进行严格监控，有效保证了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中每一环节的安全控制，做到质量控制可追溯、质量责任可追究。

(4) 配售环节的严格管理：公司制订了驾驶员手册、送奶员手册，强化冷链配送管理，定期修订客户资料简表，全面推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退货管理规定（试行）》，保证了公司产品在配售环节的质量安全。

(5) 营销环节的严格管理：一方面，公司配置了高效的市场推广团队，广泛发掘并开展符合公司产品特征和企业文化的市场推广活动，对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还配置了专业的营销维护团队，除对新开拓的经销商进行市场辅导外，还主动对成熟经销商进行营销升级，不断提升营销水平，加强对各通路的维护和统管。

3、财务管理

(1) 部门安排与岗位配置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和各子分公司财务部门都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各岗位相互牵制，保证财务会计工作顺利进行。

(2) 财务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制订了规范、完整、适合自身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财务工作有章可循，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 会计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报表和分析体系、预算管理体系和财务内控体系等，严格规范公司的各项财务行为，保证了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合法。公司的核算工作借助金蝶EAS系统开展，具体包括财务模块、成本核算模块、生产管理模块、供应链系统等，建立了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信息对接共享平台，全面提升财务核算和管理水平。另外，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人管理、备份归档、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分开等，保证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私密性。

(4)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生物资产管理流程、仓库管理流程及其他资产管理规定等，对各项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5）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审批等制度，并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制定了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等专项规定，切实保护公司货币资金安全。2016年，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授权审批制度，在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保管等环节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生危机事件。

（6）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从预算编制、审批、分解、执行、分析、反馈、调整和绩效考核等八个维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分别对预算内和预算外实施差异化管理方式，以提高预算指导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等。同时，公司以财务预算为基础，开展各项业务计划工作，包括滚动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长线物料需求计划、物料采购计划等，充分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进行。

（7）销售及收款管理

公司制订了《经销商管理暂行规定》、《瓶箱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进行有序管理，对赊销的条件及审批权限进行控制，明确规定了经销商开户、变更、停业状态瓶箱押金处理等事项，加强应收帐款的监控管理，缩短应收帐款占用资金的时间，加快企业资金周转，提高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

（8）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相关流程，对采购立项审批、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订立及采购入库的验收、采购付款审批等作了明确规定，规范采购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强化资金管理。

（9）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订了《差旅费报销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员工通讯费补贴标准及审批程序的规定》等制度来管理成本及费用。2016年，公司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的发生，各项成本费用项目均经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列支，未发现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的情况。

（10）交易授权管理

根据交易金额及交易性质，公司在《章程》和《财务资金审批权限及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业务采用逐级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交易，明确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各级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办理经济业务，从而保证了决策的正确执行。

4、交易管理

（1）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关联交易中的审核与监督作用，并借助保荐机构的外部监督，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交易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据此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相关担保制度特别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部按季度对担保业务进行季度例行检查。2016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且均已充分披露相关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在做出重大投资决策时，公司应从战略方向、项目风险、投资回报、公司自身能力与资源分配等方面综合评估。重大投资决策前，公司认为必要的，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论证、评审，并形成可行性报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也积极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6年，公司对外投资均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签订的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内容，没有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战略目标的行为。

（4）现金管理活动

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业务操作规范》，规范公司及子分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操作流程。通过对比市场上理财产品种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综合考评并寻找最优的投资标的，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5）招投标活动

为加强对采购招标工作的管理，提高采购招标效率，有效降低成本，满足公司对优质资源的需求，进一步规范采购招标流程，加强内部协调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农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以及《广东农垦购销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本着高效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经营管理层制订了《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和《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有关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已经被有效运用到牧场原料采购、新工厂工程建设与设备采购、生产经营的大宗物料采购中，通过市场化的比质比价，寻找到最优采购方案。

5、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一系列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和经济合同审查制度，明确了合同编制、评审、签订、执行、监督、归档、纠纷处理等的程序、方法和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合同管理的制度化，确保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

6、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尤其是年报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真实。2016年，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落实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和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201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2015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等级结果中，公司获得A等评价。

7、子分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分公司的内控管理，公司建立了内控管理制衡系统，要求各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以追溯核实的书面记录。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权限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同时，公司为子分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管理和个性化操作留下灵活空间，坚持在统筹管理的前提下，使各子分公司适应各自的发展环境，及时对市场做出反应。

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在2016年严格依照该办法执行，各项募集资金支出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及定期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积极接受保荐机构监督，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制订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同时结合不同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现状，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管理层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营运安全、员工身体健康和环保安全等其他因素。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四）内部控制的改进与完善

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出台新监管要求，修订既有规定，公司均快速反应，组织业务人员系统学习相关新规，及时修正工作流程，调整工作方向，确保与监管步调一致。未来，公司将不断依法依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提升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进而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规范运作的水平。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确定及其认定与整改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一)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1%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geq 500 万元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100 万元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6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6 年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将内部控制管理覆盖到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并保证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均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内部控制架构、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交易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分公司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各个重大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保证了会计数据的真实完整，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各项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执行中未发现重大的制度缺陷，保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自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因素，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介入因素。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